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教安〔2021〕34号

关于对吉林农业大学和 长春大学火灾事故的警示通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育科技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7月25日16时高校19分，长春大学第四教学楼维修改造施工现场，位于三层的一杂物间发生火灾，杂物间内物品基本烧毁；8月18日13时39分（报警时间），吉林农业大学一处在建宿舍工地发生火灾。两起火灾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却充分暴露出两所高校在校园安全特别是消防安全工作中还存在着空白盲点和薄弱环节。各地各高校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刻汲取事故

教训,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举一反三,夯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

一要针对教训查。各地各高校要以两所高校火灾事故为鉴,深入校内在建工地、学生宿舍、学校食堂、实验室、危化品库、校内超市、高层建筑、校内宾馆饭店、网吧、台球厅、咖啡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明查暗访,主要查安全规范、查制度落实、查安全投入、查安全培训、查现场管理,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必须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必须限期整改、挂牌督办,对于未经消防检查合格擅自营业的必须立即停业,待取得消防检查合格证后再营业。

二要突出重点查。3月15日至3月26日,省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对11所高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联合督导和明查暗访,发现了诸多问题隐患。省教育厅已对相关高校进行了集体约谈,制发了警示通知及督办通知。各地各高校要紧密切结合警示通知列举的问题隐患,围绕消防、校舍、校车、饮食、实验室及危化品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入排查整治,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

三要抓住问题查。要以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抓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在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进行系统梳理、动态整改。严查有关单位是

否做到真正整改，是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是否健全，安全岗位责任是否执行，是否把隐患当做事故对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等等。对于责任不落实、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必须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